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在审阅《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问责措施，提高内控的执行力，持续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我们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审计人员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水利电力承接天宁金一所属的伊宁市天富伊城项目中部分住宅、地面雨水收集系统及人防工程的建筑施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工程造价预算，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五、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赁协议》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续租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燃气二管线资产组，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租赁价格以燃气二管线资产组原值为基础，按照三十年计算折旧，外加 11%的租赁税率及资金成本计算，租赁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王世存 陈建国 易茜

2022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世 存

陈 建 国

易 茜